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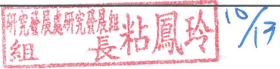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紀錄	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114 年 10 月 9 日	年 月 日	114 年 10 月 4 日	114 年 10 月 14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A305 會議室

會議主席：蘇弘毅校長

出席人員：中興大學陳全木副校長、東海大學林惠真研發長、本校張聰民副校長兼民生創新學院院長、本校護理學院蔡秀敏院長、本校醫療健康學院林佳靜院長

列席人員：范煥榮研發長、高采秀秘書、粘鳳玲組長、謝佩璉書記

請假人員：本校智慧科技學院黃文鑑院長、本校國際餐旅學院陳玉舜院長

紀錄：謝佩璉書記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獎勵案說明：

- 一、國科會核定本校 114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總額為 183,129 元，其中包含獎勵金及因本措施所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獎勵金 2.11%為限)，故扣除補充保費預估可分配獎勵金額為 179,345 元。114 年度共有 6 件申請案，且皆符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二、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申請資料之評分構面區分五大部份，分別為 A 學術論文績效(45%)、B 研究計畫績效(20%)、C 技術移轉或專利讓與績效(15%)、D 專利績效(10%)及 E 其他學術表現績優(10%)。請委員參考附件「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及「填表說明」，如附件(P.5-24)。
- 三、核給獎勵金額之級距及比例以分三級為原則：第一級每月發給一萬至二萬元、第二級每月發給七千至一萬元、第三級每月發給五千至七千元；此獎勵金額及級距得由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決議之。

四、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 40% (本次獎勵人數上限為 7 人)。另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最低占獎勵人數之 20% 為原則。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4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名額及獎勵額度。

說明：

一、將「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申請資料之五大評分構面，依加權比例計算排列後，擬定兩個建議方案如會議資料 P.3。

二、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最低占推薦獎勵人數之 20% 為原則。

決議：獎勵人數共 5 名，序號 1 獎勵 10,000 元/月，序號 2 至 5 獎勵 5,000 元/月，每名各獎勵 6 個月，獎勵金額共計 180,000 元，超出金額(含補充保費)669 元由校內經費支應。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0時55分。

簽到單

開會事宜：弘光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廳 A305

單位	簽到處	備註欄
蘇弘毅校長	蘇弘毅	
張聰民副校長兼民生創新學院院長	張聰民	
陳全木教授 (外審委員)	陳全木	
林惠真教授 (外審委員)	林惠真	
護理學院 蔡秀敏院長	蔡秀敏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院長	林佳靜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	請假	
國際餐旅學院 陳玉舜院長	請假	

簽到單

開會事宜：弘光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廳 A305

單位	簽到處	備註欄
研發處(列席人員) 范煥榮研發長		
研發處(列席人員) 高采秀秘書		
研發處(列席人員) 粘鳳玲組長		
研發處(列席人員) 謝佩璉書記		